**水利水电学院**

**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读书报告**

每学期从第10周开始组织读书报告，每位研究生全程参与并做1次读书报告，报告时间40分钟，其中个人汇报20分钟，讨论20分钟，所有研究生导师全程参与指导。

**二、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前半期安排中期考核，主要针对品德作风、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和学术道德、课程学习、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考核小组通过对硕士研究生综合知识考核，结合审阅材料等了解硕士研究生全面情况，作出中期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开题报告环节。

**三、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评审会前，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开题评审小组成员由5-7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要求具有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研究生应以PPT的形式向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内容，每位研究生汇报时间不低于15分钟。开题报告未通过者，1个月内须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

**四、论文答辩**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且学位论文送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或7名研究生导师组成，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25～30分钟。每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低于1小时，全天安排不得超过8位。